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上捷團體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騏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8月7日	16,632元	0000000	
002	卓異企業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7月31日	8,694元	0000000	